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程序

一、介紹校務會議代表人員

二、主席報告

1. 報告出席人數

2. 宣布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2. 各處室工作報告

3. 教師會、家長會、合作社報告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提案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校 長	洪志成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票選代表	合計 7 人 王曉玲、陳威宇、陳靜茹、王美玲、陳秀蘭、朱喜鳳、楊幸蓉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票選代表	合計 17 人 古正宇、郭瑋淋、陳幸均、王柏煌、林昌和、徐俊富、吳政典、陳志雄、陳台瓊、吳德彥、塗於文、游舒閔、李訓仁、陳建華、楊馥聰、蔡啟田、柳之力
家長會代表 票選代表	合計 13 人 呂忠韓、田雅惠、謝菊蓁、林麗紅、王柔勻、黃佩璇、黃 沛、趙書宏、黃建智、許雅婷、朱婷如、陳妍蓉
職工代表 票選代表	合計 3 人 薛淑珠、宋振睿、何杏雯
列席單位 列席代表	合計 2 人 林香鑾、合作社經理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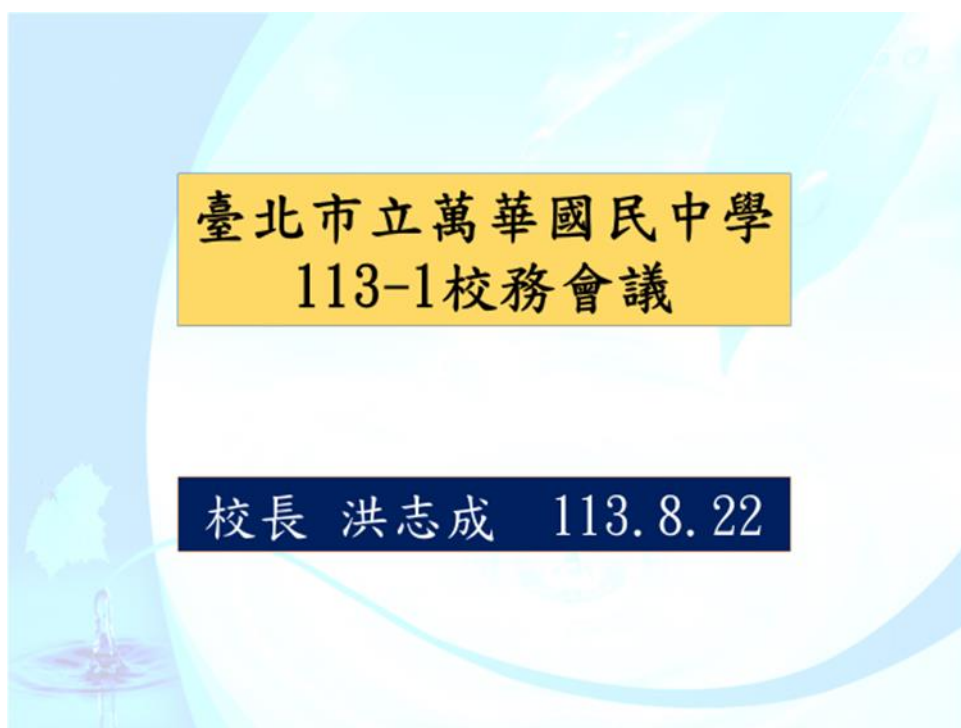
一、介紹校務會議代表人員

(如附件名單)

二、主席報告

報告出席人數：目前出席人數達21位，已達半數委員出席，
宣布開始開會。

1130822校務會議校長報告



1130809校長會議重要宣導

◆許孩子一個未來—湯局長報告

- 202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47面金牌、123面銀牌、144面銅牌，總獎牌數達14面，**金牌數、總獎牌數及總錦標數皆居全國第一**
- 113年度預算國高中**職列標準調增**
- 國中寒暑假**自主學習**—寒假47所、暑假1所：**大手攜小手**—12所高中+12所國中1對1配對協作。
- 113年國高中**新世代學習空間**編列3,000萬元，預計補助7校(高中7校、國中10校)，強調**環境心理學**
- 更新國中教室**課桌椅及置物櫃**實務需求、師生共創、美學浸潤
籌編114年預算，以3年為期，逐年汰換國高中桌椅 8年經費共計約2億1千萬。
籌編114年預算，以3年為期，逐年汰換國中規400間教室置物櫃，經費約億元。

校長會議重要宣導

- 推動**雙語教育**、鏈結**國際教育**
擴增師生赴國外交流參訪學習機會，113年核定深耕計畫計87案。
成立「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113年1至6月共媒合本市54所學校與日韓等43所國外學校進行交流。
- **實驗教育**
蒙持獲利忠義國小、雙園國中
- **親師交流空間**
113年預計擇12校辦理(已有中山國中、仁愛國中、雙園國中、濱江實中、福安國中、麗山國中及新民國中7校加入試辦行列，持續邀約中)，預計補助經費36萬元。
- **性平與霸凌**

◆讓生成式人工智慧在你手上發揮更大的力量—李宏毅 Hung-yi Lee

◆數位環境下的校園法律—權力，責任與保障—李玉卿法官

◆人事業務報告—教育局人事主任

強調校事會議

會考品質監控

師大心測中心

相信數據，善用數據

醫學知識+臨床經驗+問診+理學檢查→**初判+數據提供**→診斷確認→治療

教育知識+課堂經驗+教學+多元評量→**初判+數據提供**→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診斷」→「補救」；試題分析、5本筆記本、使用智慧工具或平台。

落實學習流程

預習→教學→評量→診斷→補救

(一)被忽略的**預習、診斷及補救**(會考數據分析)。

(二)搭配**智慧教室系統**(科技輔助教學)。

改變教學觀念

(一)借重**資訊科技**的協助(智慧工具及試題分析)：

資訊科技→教學效率提升(更多互動及專注)

資訊科技→教師專業提升(數據診斷找問題)

(二)多出**素養題目**

萬中優勢

校園寬廣美麗

場地設施齊全

資源豐富實用

課程多元適性

校風勤學友善

學生文武兼備

升學適性揚才

全校齊心奮力

持續努力，再創高峰

Thanks

三、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01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頒「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修正本校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決議：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02

提案單位(人)：輔導室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申訴評議規定原於96年修訂，106年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擬依現行規定修正本校設置要點。

決議：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113.06.21

適用)

決議：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03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案由：「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12年6月19日修正，本府教育局業來函及電子郵件請各校修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為符法制，爰研擬於11月14日簽送草案，送會教師會及教務處後陳送首長核閱在案，提送113年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同意：26 票，不同意 0 票。

2. 各處室工作報告：(略)

3. 教師會：教師會將會整合理事們的想法和意見，成為一個主要和學校溝通的橋樑，追求合理的工作環境。

對於學生的任何需求，都希望好好的照顧他們。

讓萬華國中在萬華區成為最好的學校。

4、家長會 (略)

5、合作社報告：合作社今年一往例原因的時間是早上九點到中午一點，另有一台販賣機可下午時間供學生使用。

四、提案討論：

提案序號： 1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提請審議通過。

說明：依據本校111-115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

決議：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2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依學校願景、校務評鑑指標及實務需求，並考量配置人員規劃。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3

案由：113學年度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一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一、依據113年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函辦理，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規劃要點。

二、除新增條文外，其餘作息時間與112學年度相同。

三、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請參閱附件資料。

附件如下：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113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學生到校時間：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10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應由大門旁側門進出，並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
- 四、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

時 間	學生作息	備註
07：10-07：40	到校	
07：40-07：45	預備時間	七、八、九年級
07：45-08：20	早自習/導師時間	週一朝會 07：45-08：20
08：20-08：25	下課休息	
08：25-09：10	第一節課	
09：10-09：20	下課休息	
09：20-10：05	第二節課	
10：05-10：20	下課休息	SH150多元運動時間
10：20-11：05	第三節課	
11：05-11：15	下課休息	
11：15-12：00	第四節課	
12：00-12：25	午餐時間	抬桶餐及用餐 12:10-12:25淨空時間
12：25-12：35	歸還桶餐時間	可離開教室、 出公差時間
12：35-13：15	午休	
13：15-13：20	午休下課休息	
13：20-14：05	第五節課	
14：05-14：15	下課休息	
14：15-15：00	第六節課	
15：00-15：20	整潔工作	15：15掃地結束預備
15：20-16：05	第七節課	
16：05-16：15	下課時間	

16：15-17：00	第八節課	
-------------	------	--

◎朝會集合時間：

七、八年級	每週(一)、(四)	07：45-08：20
九年級	每週(一)	07：45-08：20

註：作息時間可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五、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 (一)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二)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四)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
- (五)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七)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八)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九) 每日上學遲到(7：40)者，應於放學時至學務處靜坐反省30分鐘。
- (十)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 全天 之全校性活動，應經 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 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二) 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4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辦理，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辦法於112-2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檢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參閱附件資料。

附件如下：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得要求教師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

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

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

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5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範要點一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北市教學字第1133039544號函辦理，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 二、本辦法於112-2服儀委員會中討論修訂，刪除服飾規定第三項第2點背包不可搭配任何裝飾物之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三、服裝儀容規範要點請參閱附件資料。

附件如下：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130822修訂

壹、目的：

生活教育實施之目的，在於促進學生日常生活中，養成守法有禮、整潔有序之生活習性，進而培養學生樂觀進取、崇法務實、朝氣蓬勃的健全人格。

貳、依據：

- 一、教育部94年8月9日教中（二）字第0940511646號函及94年8月10日台訓（二）字第09400106656號函辦理。
- 二、教育局94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09435890300號函規定「學校應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積極宣導以健康、衛生、整潔、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 三、依教育部101年2月9日臺訓（一）字第1010022325號書函辦理。
- 四、依教育局110年1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19737號函續辦。
- 五、依教育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971152號函續辦。

參、本校一般日常生活規定：

一、髮式規定：

男女同學髮式均應共同遵守整齊、清潔及健康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服飾規定：

（一）穿著規定：

1. 制服顏色樣式按由學校統一規定，學生依學校規定訂製或購買，嚴禁任意修改或擅自變形，並按規定繡學號。
2. 學生制服上衣下擺不紮入褲內。
3. 外褲（裙）褲頭應該高於內褲，禁止穿著垮褲。
4. 上衣衣袖不可捲起，鈕扣要扣好，不可袒胸。
5. 運動服可直接穿到學校，上衣下擺不規定紮入褲內。
6. 若天冷時，可依個人體質添加保暖衣物。

（二）鞋襪規定：

1. 鞋子以運動鞋為原則。
2. 襪子以整齊、乾淨、舒適為原則。
3. 鞋、襪樣式以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三）其他：

1. 禁止紋身、穿戴耳環、項鍊、戒指、胸針、手鍊及有色隱形眼鏡等裝飾品。
2. 書包經常得保持清潔，不可到處亂塗亂畫。
3. 學生禁止塗抹有顏色之面霜、口紅等化妝或保養用品。
4. 指甲應經常修剪、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5. 學生於榮譽日穿著便服時，應以整齊、清潔、端莊並適合學生身分之穿著為原則。
6. 若於榮譽日當天有體育課，穿著便服應以適合運動及保護安全之服飾為宜，嚴

禁穿著絲襪或網襪及任何不適合運動之鞋款。

三、獎勵及輔導規定：

(一) 獎勵：服裝儀容表現優良足以為模範者，得由導師及學輔人員提出，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敘獎。

(二) 輔導：服裝儀容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告不聽者，通知家長到校協助勸導。

肆、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6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依學校願景、校務評鑑指標及實務需求，並考量配置人員規劃。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7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校舍(班級教室)平面圖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校舍(班級教室)平面圖，業依各處室及領域需求彙整規劃。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8

提案單位(人)：輔導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序號： 9

提案單位(人)：補校

案由：113學年度補校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補校工作計畫，已依本校校務計畫及教育局、教育部重點工作擬訂。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五、臨時動議：

提案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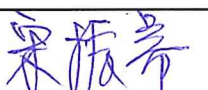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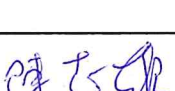
說明：導師遴選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13:4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校長	洪志成		教師代表	李訓仁	(不出席)
教務主任	王曉玲		教師代表	陳建華	
學務主任	陳威宇		教師代表	楊馥聰	
總務主任	陳靜茹		教師代表	蔡啟田	(不出席)
補校主任	王美玲		教師代表	柳之力	
註冊組長	陳秀蘭		職工代表	薛淑珠	(不出席)
輔導組長	朱喜鳳	(不出席)	職工代表	宋振睿	
特教組長	楊幸蓉		職工代表	何杏雯	
教師代表	古正宇	(不出席)	列席單位(無投票權)		
教師代表	郭瑋淋		會計主任	林香鑾	
教師代表	陳幸均		輔導主任	陳慧美	
教師代表	王柏煌	(不出席)	合作社代表	吳世川	
教師代表	林昌和		學生代表	楊沛汝	
教師代表	徐俊富		學生代表	邱爾佑	
教師代表	吳政典		學生代表	黃芊樺	(不出席)
教師代表	陳志雄		學生代表	洪咨蓉	(不出席)
教師代表	陳台瓊				
教師代表	吳德彥				
教師代表	塗於文				
教師代表	游舒閔				

